



## 第 2225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746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确认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结论的执行促使防止和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取得进展，特别是有数千名儿童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武装冲突各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并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删除冲突方，

但仍然深为关切一些令人关注局势尚无实际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有关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的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回顾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的义务，



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全面消除冲突和创建和平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还强调必须采用广泛的防止冲突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长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确认加强各国这方面的能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行动都必须支持和酌情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作用，

还确认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和领导人可在加强社区保护儿童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包括不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受侮辱方面，起重要作用，

回顾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各自的义务，消除有罪不罚，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儿童遭受的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可怕罪行负责的人，指出由于围绕这些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重大侵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工作得到了加强，

审议了秘书长 2015 年 6 月 8 日的报告(S/2015/409)，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此类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严重关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遭受绑架，这些绑架大都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确认绑架是在不同情况下，包括在学校中发生的，还确认在绑架前或绑架后，经常有践踏和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而这些行为有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促请所有会员国追究应对绑架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大规模进行绑架、强奸和实施包括性奴役在内的其他形式性暴力，特别是对女孩这样做，致使受害者流离失所，影响他们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强调必须追究这些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严重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被重新征召入伍、遭受杀害和伤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以及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

强调在筹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时，应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儿童的具体需求和弱点，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规定的义务，强调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的自由，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停止非法或任意关押儿童。停止在关押期间对其实施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确认必须及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进行适当登记和为其提供恢复正常生活的援助，并同时满足女孩以及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包括提供保健服务、心理辅导和教学课程，促进儿童福利和持久和平与安全，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重新征召儿童入伍、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要求所有相关方立即停止这些行为，采取特别措施来保护儿童；

2. 重申，将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列原则，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附件”)所列局势中，继续采用监测和报告机制，并重申该机制的建立和采用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已就是否将某一局势列入其议程作出决定；

3.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在铭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的同时，亦将武装冲突中一贯违反有关国际法绑架儿童的武装冲突方列入他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附件，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那些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情况的局势；

4. 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列出的在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绑架儿童的各方与联合国合作，立即制定和通过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

5. 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安全释放被绑架的儿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做出相关努力，让被绑架的儿童安全获释，包括制定把儿童移交给相关文职儿童保护人员的标准业务程序，并争取让他们与家人团聚，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

6. 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非司法性措施而不进行起诉和关押，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剥夺儿童的自由，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尽可能避免在审判前关押儿童；

7. 深切关注违反有关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有可能使学校成为攻击目标，危及儿童的安全，为此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阻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使用学校；

8. 强调及时定期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的重要性，为此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不断开展活动，请工作组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充分利用各种工具，根据目前对如何加强遵守有关规定的讨论，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包括加强同有关会员国的接触；

9. 继续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的规定，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脱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10. 欢迎“是儿童，不是兵”运动取得进展，防止政府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到2016年时不再这样做，还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在发生冲突时，政府部队中没有儿童，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各自分别支持这一运动；

11.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是儿童，不是兵”运动的最新情况，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签署和执行行动计划或承诺的进展，包括从名单上删除有关各方的工作和进展；

1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以及金融机构在铭记国家享有自主权的同时，酌情通过不断及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资金，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声援、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和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问责机制；

13. 敦促有关会员国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时，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例如在军事训练和标准作业程序中列入保护儿童事项，包括将儿童移交给有关文职儿童保护人员，在国家安全部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并建立有效的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年龄评定机制，同时为此强调，必须有全民出生日登记制度，包括出生日补登制度，补登应被视为例外情况；

14.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局面，调查和起诉犯有侵害儿童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重大罪行的人，为此重点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作出的贡献；

15.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在保护儿童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儿童保护顾问在特派团考虑儿童保护问题和主导监测、预防和报告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重申安理会决定继续在联合国所有相关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務规定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促请秘书长确保在筹备每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和延长其任期的过程中系统考虑部署这些顾问的必要性、顾问的人数和作用；

16. 呼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维和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再次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为

此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继续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例如部署前进行法定的有关保护儿童、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还敦促联合国所有实体，包括维和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儿童的问题；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安理会提交全面报告，阐述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并在提交的国别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项具体内容，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